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教育局

文件

沈医保发〔2020〕72号

沈阳市关于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 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疫情常态化防控保障工作，减轻参保人员的门诊医疗负担，按照《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高校发热学生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教电〔2020〕19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门诊统筹支付范围

将肺部CT纳入城镇职工、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对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中的在校大学生不设门诊统筹基

金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为每季 150 元，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55%，其中一般诊疗费每次支付比例为 80%。其他参保人员门诊统筹待遇按现行政策执行。

二、疫情防控期间高校发热学生医疗保障措施

对于高校学生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不具备新冠肺炎诊断能力的，发热大学生在其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转诊证明后，可在我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机构（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门诊进行新冠肺炎相关检测和诊断。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为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发热高校学生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检查发生的、符合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照上述大学生门诊统筹政策报销。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综合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